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舒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綉子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丰彥

輔助人 王綉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仝漢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6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9,5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本件上訴利益之計算，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0,949元；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按日給付737元部分，具定期給付之性質，因給付期間未能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。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第二審及第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合計36個月，及自109年9月

01 19日起迄今約10個月，推定存續期間為46個月相當於1,380
02 日，計1,017,060元（737元×1380日＝1,017,060）。兩者合
03 計，本件被告之上訴利益應為5,928,0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4 判費89,560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6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戴嘉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石勝尹